

曾偉誠  
總督察

鄭加曦 / 黎宇豪  
高級督察

香港警務處  
毒品調查科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小組



##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or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或處理公務上用途。



## 背景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1要求各司法管轄區識別、評估及了解各自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定時更新評估。
- 香港採用世界銀行的工具為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及機構、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部門，包括保安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律政司、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和海關的金錢服務監理科、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及公司註冊處，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小組協助及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 整體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洗錢風險

中高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中低





## 行業風險

評估報告闡述以下12類行業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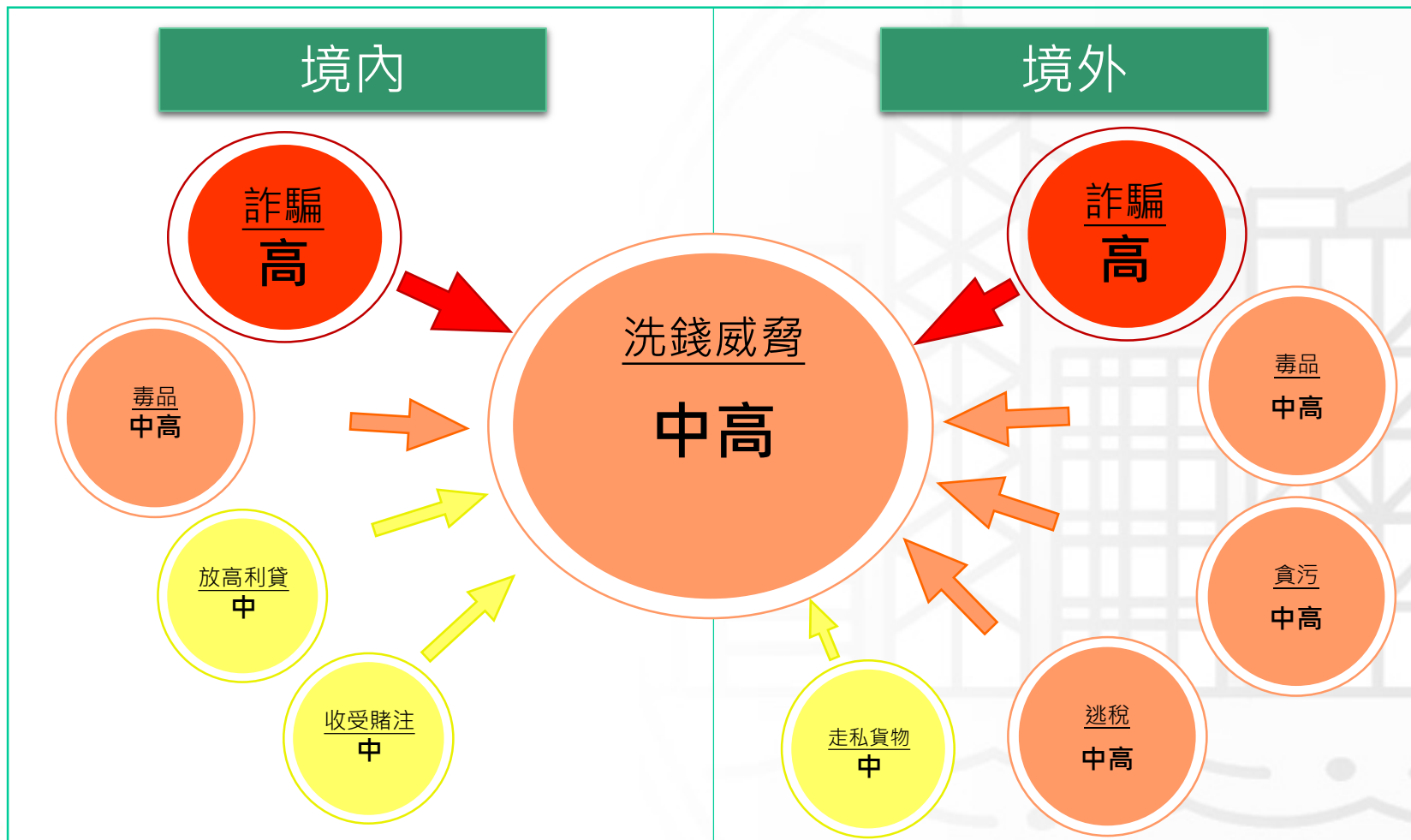
行業	評估	
金融行業	銀行業	高
	證券業	中
	金錢服務經營者行業	中高
	保險業	中低
	放債人行業	中低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律師	中
	會計師	中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中高
	地產代理	中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中低至中
其他付款方法	儲值支付工具	中
	虛擬貨幣	中低



# 洗錢風險



## 洗錢威脅





## 洗錢威脅

洗錢威脅  
中高

- 境外洗錢威脅 > 境內洗錢威脅
- 詐騙 - 較盛行的罪行
- 科技罪案- 全球上升趨勢
- 銀行業 - 主要被濫用的行業之一







## 系統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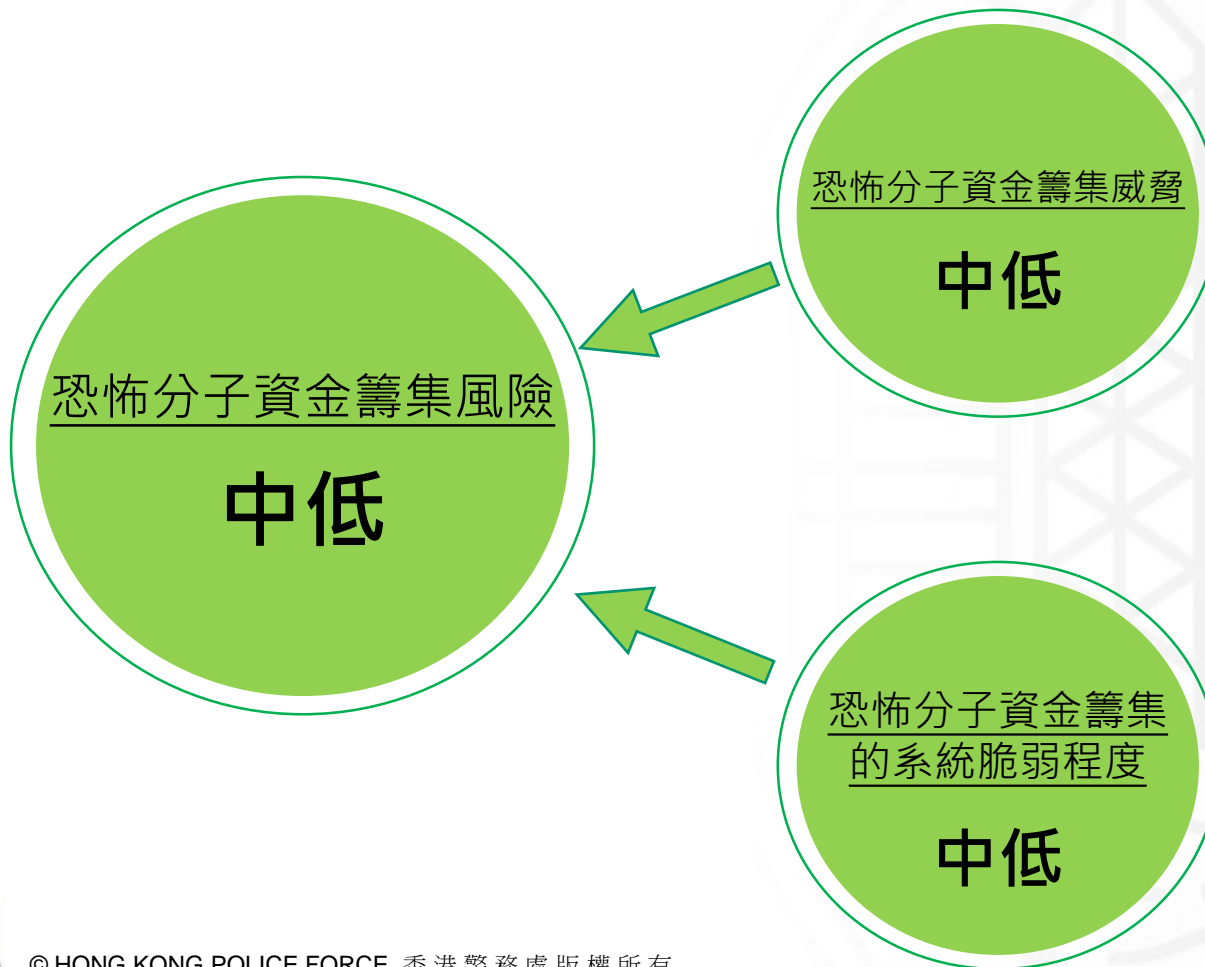
系統脆弱度  
中

- 香港有良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能力(中高)
- 各行業脆弱度及不足之處各有差異
- 政府展開了相應的立法工作
  - 監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制度(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制度(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
  - 存取實益擁有權的資料(公司條例)
  - 偵查跨境進出香港的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制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R32 條)]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中低

- 恐怖襲擊威脅程度屬“中等”
- 沒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證實個案
- 沒有凍結恐怖分子資產個案
- 境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 境內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 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風險模式 (例如：濫用非牟利/慈善機構,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 未發現在香港出現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系統脆弱程度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的系統脆弱程度

**中低**

- 香港有健全的打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架構 + 良好的打擊能力
- 現行法例條款有不足之處
- 制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R32條及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國際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趨勢之脆弱度 (例如：濫用非牟利/ 慈善機構)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政府致力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期：

- a 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
- b 阻止及偵測非法資金透過金融體系或其他途徑進出本港；
- c 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限制和沒收非法得益；
- d 減少本港金融業和非金融業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漏洞；
- e 採用風險為本方案，對商界和個人履行合規責任；
- f 加強對外及國際協作，以阻遏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對全球造成的威脅；以及
- g 透過鼓勵私營機構從業員參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工作，提高他們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意識和能力。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政府會針對首次全港性風險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和不足之處，在以下五個主要範疇致力改善：

- a 根據國際標準及風險為本原則，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架構，以填補法例不足之處；
- b 加強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以確保對金融業和非金融業所面對的較高風險範疇作出針對性的監管工作；
- c 繼續通過外展和能力提升活動，提高各行各業和廣大市民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認識和了解；
- d 監察新出現和逐漸浮現的風險，以迅速應對不斷演化的上游罪行或恐怖活動，以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模式；以及
- e 透過多機構合作 / 建立伙伴關係等模式，加強執法及情報工作的能力，以應付本地和國際間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加強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





## 結論

- 有效應對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需要各個業界及監管機構的合作及協調
- 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工作會持續進行，便利各行業以及香港整體了解新出現和新興的風險
- 適時發佈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更新評估，加深各業界的認知及有助推行監察及盡職審查措施





# 完

